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4月20日科務會議訂定  
105年10月26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第一點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及相關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資訊管理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點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審議本科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位規章。  
二、評審本科教師之新聘、改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進修研究等事項。  
三、評審本科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  
四、評審本科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五、評審本科教師資遣原因認定及教師違反義務之評議事項。  
六、評審本科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第三點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科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及技術教師,惟不含專案教學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之。如編制內專任教師未達五人者,由科主任聘請本校他科講師級以上教師補足之。為避免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查案件時,產生低階高審情形,遇高階職級教師不足額時,由科主任聘請校內外符合資格之教師者遞補上述名額。
- 第四點 本委員會會議由科主任為召集人,得視需要召開之,科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 第五點 本委員會開會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情形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六點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
- 第七點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八點 本委員會委員遇有下列情形時應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一、事關委員本人。  
二、事關委員三親等內。  
三、委員為提審人主著作之共同作者。  
四、委員審查與其現職同等級教師申請高一等級之升等案件。  
前項迴避委員人數不列入該議案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委員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該案當事人得向本委員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前項申請,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 第九點 本委員會評審未獲通過之事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並以書面告知當事人。

第十點 本要點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點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